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5-15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海通证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可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陈超先生接替张嘉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述变更自2015年11月17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超先生和刘汶堃先生，持续督导职责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陈超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陈超先生简历

陈超，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华泰证券 IPO 项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推股份 2007 年配股项目、交通银行 2010 年配股项目、浦发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平高电气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回天新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卧龙电气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万达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并担任了回天新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卧龙电气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平高电气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项目的协办人。